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**

**『創客小棧』會員管理辦法**

**壹、簡介**

1.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(以下簡稱本分署)，為有效管理創客小棧會員，明訂其權利與義務，以營運創客小棧及推動創新創意實踐業務，特訂定本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並得視需求委託單位實際營運(以下簡稱管理單位)。
2. 本辦法所稱創客小棧空間為本分署『創客小棧』空間及設施設備使用管理辦法所訂之共同交誼空間、共同工作空間及創意角落。
3. 開放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日每日9時至17時，星期一、國定例假日及高雄市政府公告不上班時間休館不開放。

**貳、會員分類**

本辦法所稱會員，年滿15歲得申請加入，依其對機具設備操作熟悉能力，分為學員、準會員及會員。會員屬限制行為能力者，參加各項研習、活動或借用空間及機具設備等，應有監護人、家長或師長陪同。

1. 學 員：對創新發想與創意實踐有興趣，參與本分署各項創客工作坊、課程與活動，

向本分署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者。

1. 準會員：具備學員資格，曾參與本分署辦理之創客工作坊，有實際使用機具設備經

驗或觀看過機具設備使用影片(含VMaker數位學習)，向本分署提出申請並

經審核通過者。

1. 會 員：具備學員、準會員或本分署相關職類結訓學員(憑結訓證書)資格，向本分

署提出申請，經本分署訓練師或管理單位師資審核通過。

**參、申請方式**

1. 應填具「創客小棧會員申請表」、「創客小棧使用資格兼管理辦法同意申請書」並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，本分署職前訓練結訓學員須併附結訓證書，以電子郵件(maker@wda.gov.tw)、傳真(07-8214526)、掛號郵寄(806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 創客小棧收)或親自送達本分署等方式提出申請。
2. 本分署將於收到申請資料後7個工作日內，由專人與申請者聯繫，進行後續審查作業。
3. 審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，請提供正確聯繫方式。
4. 「創客小棧會員申請表」可至本分署網頁(<http://kpptr.wda.gov.tw/>)、創客小棧Facebook下載或至本分署服務台索取。
5. 會員資料如有變更，應主動告知本分署或管理單位進行修正，若因未修正致權益受損，自行負責。

**肆、會員權利與義務**

1. 會員資格於審核通過次日起一年內有效，效期屆滿後可提出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限為一年，不限展延次數。
2. 會員資格權利為個人使用，不得出租、轉讓予其他人使用。
3. 會員具有下列權利：
4. 依會員分類享有不同程度參與或使用本分署創客課程、空間、設施及機具設備之權利。
5. 學 員：優先報名參與本分署各項創客工作坊、課程及活動。
6. 準會員：
7. 優先報名參與本分署各項創客工作坊、課程及活動。
8. 借用空間並於管理人員指導下操作機具設備。
9. 會 員：
10. 優先報名參與本分署各項創客工作坊、課程及活動。
11. 借用空間及使用機具設備。
12. 具得優先展示作品權利。
13. 申請創客相關顧問諮詢服務。
14. 退出本分署會員。
15. 會員應負下列義務：
16. 遵守相關法律、本辦法及本分署相關規定。
17. 提供正確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，供本分署辦理課程及活動，或增減及變更任何服務業務時通知。
18. 配合本分署辦理之工作坊、研習課程、推廣宣導及成果發表等活動，分享知識技能、實作經驗並提供作品展示、分享於創客小棧Facebook網站、台灣創客運動V-Maker網路平台及粉絲專頁等。
19. 配合本分署活動或宣傳，進行拍照紀錄作品或肖像等，作為展示、文宣或其它有關創客業務使用。
20. 與其他人員共享及維護空間環境、設施及機具設備。
21. 申請使用空間、設施及機具設備之用途，應與原申請許可之項目相符。
22. 申請使用空間、設施及機具設備後，無正當理由不得閒置。
23. 下列情形本分署將利用會員資料：
24. 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符合法定程序提出要求時。
25. 經會員同意。

**伍、注意事項**

1. 會員應配合本分署門禁管理，進出本分署應出示會員證。
2. 會員個人創作、未經公開技術或相關機密文件等均由個人妥善保管，本分署不負保管之責。
3. 會員不得有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，如有一律須自行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4. 本分署創客資源僅供創作使用，禁止作為生產用途。
5. 未經管理人員許可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，使用期間應接受管理人員指導，空間、設施及機具設備使用完畢，應如數歸還或回復原狀，如有不當使用致短少或損壞，應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6. 使用之設備器材，除本分署提供之項目外，其餘物品應自備並於申請時註明，經本分署同意後始可使用。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，本分署不負保管之責。
7.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分署相關規定辦理。如有違反其他法令事宜，將依法辦理。

**陸、停權規定**

會員有違反下列事項，本分署依情節予以停權或廢止其資格：

1. 報名創客相關課程或活動，遲到3次(含)或無故缺席2次(含)以上者，禁止報名後續課程2次。
2. 參與創客相關課程或活動，有干擾講師或其他學員行為，經勸導不聽者，除當下立即強制驅離外，禁止報名後續課程2次。
3. 申請使用場地、設施或機具設備，未依申請核准時間使用及簽到退達2次者，暫停會員相關權利1個月。
4. 違反教室或創客小棧空間使用規定，於內部飲食(開水除外)，經勸導不聽者，暫停會員相關權利1個月。
5. 刻意破壞本分署或他人創客作品，經勸導不聽者，除應賠償相關失並暫停會員相關權利3個月。
6. 無法配合本辦法規定，分享知識技能、實作經驗並提供作品展示者，廢止其會員資格，且不得再申請加入會員或參加各項課程。
7. 未經允許，私自竊取或拿取課程物品、材料或他人財物者，經查獲將報警處理、賠償相關損失並廢止其會員資格，且不得再申請加入會員或參加各項課程。
8. 有任何形式利用創客小棧資源，包括材料、課程、空間及設施設備使用權等，進行交易行為者，經查獲屬實，須賠償相關損失並廢止其會員資格，且不得再申請加入會員或參加各項課程。
9. **本辦法經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**